

衢州停车出新规

2025年1月1日起,《衢州市机动车停放管理办法》将正式施行。《办法》共六章44条,依次为总则、停车场管理、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管理、停放要求、法律责任、附则。整体以规范停放为切入点,构建科学管理体系,以立法保障为着力点,巩固完善制度成果,以问题解决为落脚点,破解长期痛点难点。《办法》实施后,停车人、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的经营单位公共停车场和向社会开放的专用停车场管理单位这三类主体应注意哪些?一起来了解。

一、停车人

(一)停车人在公共停车场停放机动车的,应当遵守下列要求:1.在车位线内有序停放,不得影响其他车位正常使用;2.在允许的范围内停放;3.不得占用、堵塞消防通道、盲道、绿道;4.不得占用非机动车位;5.不得妨碍无障碍车位、装卸车位、机动车充电设施的正常使用;6.不得破坏停车设施。

(二)停车人在城市道路停车泊位停放机动车的,应当遵守下列要求:1.在泊位线内有序停放,不得影响其他泊位正常使用和交通安全;2.在允许的范围内停放;3.不得妨碍装卸车位的正常使用;4.不得破坏停车设施;(三)对违法停车行为,有权进行劝阻、举报。(四)按照停车场、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经营单位公示的收费办法及时支付停车费用。

违反《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另外:

擅自设置、撤除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采取设置地桩、地锁或者其他障碍物等方式占用城市道路停车泊位,将城市道路停车泊位据为专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妨碍无障碍车位、装卸车位、机动车充电设施的正常使用,停车人非法占用公共停车场无障碍停车位影响正常使用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无序停放,影响其他泊位正常使用和交通安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五十元罚款,并可以依法将该机动车拖移。

二、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的经营单位

1.在显著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城市道路停车泊位路段、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收费时段、车位数量、停车种类、管理责任人和监督电话等内容;2.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干净和交通标志、标线准确清晰;3.引导车辆有序停放,维持正常停车秩序;4.鼓励通过预交费、手机终端

自助交费、无感支付、守信激励等方式为停车人提供交费便利和优惠。5.对执行公务或者任务的军车(含武警车辆)、警车、消防车、制式执法车、应急救援(救灾抢险)车,环卫清运车、医疗救护车、市政工程抢修车和其他依法应当免收停车费的车辆免收停放服务费。6.对违法停车行为,有权进行劝阻、举报。

关于停车收费政策

城市道路停车泊位和符合省定价目录停车场的停车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其他停车场的停车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停车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的,发改部门应当按照路内高于路外、地上高于地下、城市中心区域高于外围区域、交通拥堵时段高于非拥堵时段等差异化供给的原则,制定机动车停放服务的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布。收费标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

三、公共停车场和向社会开放的专用停车场管理单位

1.引导机动车有序进出和规范停放,维持正常停放秩序;2.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干净和交通标志、标线准确清晰;3.

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出入口控制、车牌识别等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保持消防、通风、照明、排水、无障碍等配套设施的正常运行;4.在停车场出入口规范设置公示牌,明示停车场名称、准停车型、停车泊位数量以及收费依据、收费标准、收费时段、监督投诉电话等内容;5.在有经常性装卸货物需要的区域设置装卸车位,装卸车位应当设置在出入方便、不影响安全的位置;6.公共停车场确需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的,管理单位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在显著位置公告,并同步将相关信息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7.鼓励通过预交费、手机终端自助交费、无感支付、守信激励等方式为停车人提供交费便利和优惠。8.对执行公务或者任务的军车(含武警车辆)、警车、消防车、制式执法车、应急救援(救灾抢险)车,环卫清运车、医疗救护车、市政工程抢修车和其他依法应当免收停车费的车辆免收停放服务费。9.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10.对违法停车行为,有权进行劝阻、举报。

据衢州发布

个人养老金制度全面实施

新华社权威快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
12月12日发布通知

自12月15日起
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

增加提前领取情形
优化投资产品供给



新华社国内部出品

近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通知》,自12月15日起,个人养老金制度从36个先行试点城市(地区)推开至全国。

明确——

▲自2024年12月15日起,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均可以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

▲参加人可以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掌上12333App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或者符合规定的商业银行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并在商业银行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参加人每年可以两次变更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户银行。

▲税收优惠政策的实施范围从36个先行城市(地区)同步扩大到全国。

■将国债、指数基金等纳入产品范围

《通知》规定,在现有理财产品、储蓄存款、商业养老保险和公募基金产品基础上,将国债、特定养老储蓄、指数基金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范围。金融机构要做好个人养老金产品资产配置公示等工作,依法依规开展投资咨询服务,探索开展默认投资服务。加强对金融消费者、投资者的保护,保障参加人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

《通知》指出,审慎确定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的商业银行范围,鼓励支持商业银行销售全类型个人养老金产品。商业银行要健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为参加人变更开户银行、领取个人养老金等提供更多个性化服务,为理财公司、保险公司等机构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提供便利。

■符合条件者,可申请提前领取个

人养老金

《通知》明确,在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出国(境)定居等情形的基础上,参加人患重大疾病、领取失业保险金达到一定条件或者正在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可以申请提前领取个人养老金,具体办法另行制定。参加人达到领取条件,可以通过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和商业银行等途径提出申请并经核实时,由商业银行将个人养老金发放至本人社保卡银行账户。

《通知》要求,相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监管,强化信息共享,促进制度规范运行。同时,充分调动金融机构、经营主体等方面的积极性,共同推动个人养老金制度健康发展。

据中国政府网 衢州发布

